（上接B55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02,50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48.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70.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10.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689.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是	84,472.00	77,354.93	9,801.97	24,410.57	31.56%	2020年12月31日	7,225.69	不适用	否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是	25,617.50	12,172.26	973.76	2,597.50	21.34%	2020年12月31日	29.47	不适用	否
产业链建设项目	是	7,900.00	20,124.97	3,289.19	6,292.53	31.27%	2020年12月31日	330.1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20,000.00	17,612.44	7,283.20	10,295.84	58.4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4,016.36	39,913.69		39,913.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2,005.86	167,178.29	21,348.12	83,510.13	49.95%		7,585.2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2,005.86	167,178.29	21,348.12	83,510.13	49.95%		7,585.2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9,219.80万元。2018年3月，公司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前期已投资金进行置换的议案》，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2018年4月已全部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1月公司已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8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4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9月公司已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9年末该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80亿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共募集资金202,505.82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新疆建工以其拨入公司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20,500万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现金规模182,005.82万元。

注2：①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现金规模182,005.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02.63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177,903.19万元。扣除的发行费用减少了原资金使用计划中的补充流动资金总额。②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③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77,354.93	9,801.97	24,410.57	31.56%	2020年12月31日	7,225.69	不适用	否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12,172.26	973.76	2,597.50	21.34%	2020年12月31日	29.47	不适用	否
产业链建设项目	产业链建设项目	20,124.97	3,289.19	6,292.53	31.27%	2020年12月31日	330.1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7,612.44	7,283.20	10,295.84	58.4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264.60	21,348.12	43,596.44	34.26%	–	7,585.2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所在地的投资环境及市场行情变化等情况，经过重新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调研、测算和评估，决定调整原定经营计划，终止、调整原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将原11个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预计结余资金20,183.56万元和3个研发中心项目预计结余资金16,987.36万元及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结余资金12,644.57万元合计49,815.49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新增4个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3个产业链建设项目，1个研发中心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39,090.59万元，剩余结余资金10,724.90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有合适的募投项目后启动相关使用程序。详见公司2019年8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租赁土地、设备、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76亿元，2019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342,269.63万元。

2020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王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亿元）
销售（含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168
采购（含购买水泥、其他原材料等，购买或租赁土地、设备和房屋等，接受建造服务、设计服务和物流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8
合计			17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	1,289,002.15	1,500,000.00	2019年4月2《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9—01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	50,600.87	100,000.00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设备、房屋	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	2,666.61		
合计		1,342,269.63	1,600,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2017年11月因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更名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周乃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混凝土业务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领域，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较多的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所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该等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含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产品、提供相关服务等）；向关联方采购（含购买水泥、其他原材料等，购买或租赁土地、设备和房屋等，接受建造服务、设计服务和物流服务等）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人的所属企业	

（1）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武昌区武珞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986.50万元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机电安装；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金属、化工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料具修造与租赁（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0万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预制构件。

（5）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800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张爱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427,794.646430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钢结构、桥梁、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隧道、地基基础、环保、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加工、制作；施工咨询管理服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的制作、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城东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筑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设备销售，建筑机械租赁，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建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徐爱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包括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电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铁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

2.联营企业

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较多的联营企业主要为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30%股权、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40%股权、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24%股权，对上述企业形成重大影响，该等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四川西建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9层9100号

法定代表人：毛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机械设备及汽车（非乘用车）、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维修；机动车维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西建中和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218号2栋8层819号

法定代表人：樊小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机械设备、汽车、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二类机动车维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合江镇汇源街19号

法定代表人：罗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公用、民用房屋建设工程的施工、安装与咨询；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和新城镇建设项目投资与承建；城市公用、交通项目投资与建设；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地产经营与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3.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白杨沟村

法定代表人：赵新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872.2959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材产品进出口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钢材、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水性涂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木材、石材、耐火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商品采购代理；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的销售；石膏的开采、加工与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粉煤矿渣、混凝土骨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及商混设备制造、安装、维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购买材料及接受劳务，租赁土地、设备和房屋等。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现行市价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同意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681,098.3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518,529.96元后，2019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647,162,568.3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370,743,488.55元（公司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进行同口径调整），扣除报告期内分配2018年度股利88,364,801.28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2,929,541,255.63元，资本公积余额2,806,410,525.47元。

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62,354,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07,300,115.84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24%。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同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2.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因业务拓展，为筹措发展、运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拟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80亿元融资总额授信，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保理及票据业务额度控制在80亿元以内。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因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鄢良军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30层01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系“中国建筑”集团旗下全资金融机构，于2010年12月1日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11年1月19日正式开业。自成立以来秉承“依托集团、服务集团、规范管理、审慎经营”的经营方针，定位“集团资金集中平台、资金配置平台和金融核心企业”，整合集团内外金融资源，深入研究并开展资金集中、结算支付、贷款、贴现、有价证券投资等金融业务，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全方位、多品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为整个集团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

3.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01.86亿元，净资产75.98亿元，营业收入17.29亿元，净利润3.95亿元。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主要内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80亿元融资总额授信，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保理及票据业务额度控制在80亿元以内。

2.定价依据：坚持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一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7.1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实际发生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28.90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12
	租赁土地、设备、房屋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0.27
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参股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0.40
	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7.90
	应收账款保理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8.27
	办理存款、结算业务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38.25
合计			327.11

（1）公司第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详见2019年4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8年11月24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参股设立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2018年9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2019年8月2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4）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8年12月1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9年12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9年5月2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9年12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8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80亿元融资总额授信，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该交易有助于筹措公司发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